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康匠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蛙蛙文創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蛙蛙文創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廢止登
記，且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
定或股東會決議，有無選任清算人；若無，即應以全體股東
為清算人，請提出相對人廢止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卡及全體股東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